证券代码:688150 证券简称:莱特光电 公告编号:2026-055

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及已支付的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金额共计人民币24,477,332.42元。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6年9月1日出具的《关于同意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2306号),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5,247,790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按面值发行,期限为6年。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24,779,000.00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6,902,112.23元(不含前期已费用化的发行费用990,566.04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17,876,887.77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6年10月12日到位,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验证报告》(中汇会验[2026]14437号)。

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已经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保荐人、公司全资子公司蒲城莱特光电新材料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已经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4)。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6),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52,477.9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51,787.69万元将用于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1	蒲城莱特光电新材料生产研发基地建设项目生产车间1、生产车间3和生产车间4项目	52,166.07	49,077.90
2	蒲城莱特生产车间数智化升级改造项目	3,584.69	2,709.79
合计		55,750.76	51,787.69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和置换情况

(一)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为确保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公司根据项目进度,利用自筹资金对募投项目进行先行投入,截至2026年10月12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入金额及拟置换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1	蒲城莱特光电新材料生产研发基地建设项目生产车间1、生产车间3和生产车间4项目	490,779,000.00	22,843,890.00	22,843,890.00
2	蒲城莱特生产车间数智化升级改造项目	27,097,887.77	278,500.00	278,500.00
合计		517,876,887.77	23,122,390.00	23,122,390.00

(二)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不含税)为人民币7,892,678.27元(含前期已费用化的发行费用990,566.04元),其中承销费用5,330,188.68元已从募集资金中扣除。截至2026年10月12日止,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金额为2,345,508.46元,本次拟置换1,354,942.42元。截至2026年10月12日,公司各项发行费用中自筹资金实际已支付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发行费用总额(不含增值税)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不含增值税)	拟置换金额(不含增值税)
1	保荐及承销费用	6,273,584.91	943,396.23	943,396.23
2	律师费用	566,037.75	566,037.75	377,358.50
3	审计及验资费用	707,547.16	566,037.73	0.00
4	资信评级费用	235,849.06	235,849.06	0.00
5	信息披露、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109,659.39	34,187.69	34,187.69
合计		7,892,678.27	2,345,508.46	1,354,942.42

注:上述发行费用包含前期已经费用化的发行费用990,566.04元(不含增值税进项税额),扣除后发行费用合计6,902,112.23元。

综上,公司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的款项合计为人民币24,477,332.42元,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情况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关于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6]14477号)。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10月1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的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相关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上述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的规定。综上,审计委员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24,477,332.42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5〕10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6年4月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公允反映了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三)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审议通过,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且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

综上,保荐人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

特此公告。

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688150 证券简称:莱特光电 公告编号:2026-056

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公司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6年9月1日出具的《关于同意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2306号),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5,247,790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按面值发行,期限为6年。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24,779,000.00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6,902,112.23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17,876,887.77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6年10月12日到位,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验证报告》(中汇会验[2026]14437号)。

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已经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保荐人、公司全资子公司蒲城莱特光电新材料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已经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4)。

二、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调整情况

鉴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1,787.69万元,低于《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部分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蒲城莱特光电新材料生产研发基地建设项目生产车间1、生产车间3和生产车间4项目	52,166.07	49,077.90	49,077.90
2	蒲城莱特生产车间数智化升级改造项目	3,584.69	3,400.00	2,709.79
合计		55,750.76	52,477.90	51,787.69

三、本次调整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系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则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10月1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情况,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上述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人同意公司本次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事项。

特此公告。

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688150 证券简称:莱特光电 公告编号:2026-058

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

● 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5,000万元(含本数)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根据实际情况办理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专业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产品/业务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管理部负责组织实施。上述事项无需经过股东会审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或"中信证券")对本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公司募集资金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情况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产品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系统性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整体实施进度规划,部分募集资金在项目分阶段投入前将产生阶段性闲置,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实施、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且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及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将合理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增加股东回报。

(二)投资金额及投资期限

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5,000.00万元(含本数)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中,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额度不超过15,000.00万元(含本数),使用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额度不超过40,000.00万元(含本数)。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资金。

(三)资金来源

1、2022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122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0,243,759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2.0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87,374,885.95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82,442,472.86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04,932,413.09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审验,于2022年3月15日出具《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2]0798号)。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免收2022年度相关费用的通知》(上证发[2022]40号)文件,免收沪市存量及增量上市公司2022年上市初费和上市年费。公司原扣减发行上市手续费人民币195,489.43元无需支付,调整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805,127,902.53元。

发行名称	2022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2年3月14日		
募集资金总额	887,374,885.95元		
募集资金净额	805,127,902.53元		
超募资金总额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	累计投入进度(%)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OLED终端材料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76.10	2027年12月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	不适用
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是 √否		

注:1."累计投入进度"系截至2026年9月30日的数据;2."累计投入进度"计算基数不含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3.以上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审计。

2、2026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6年9月1日出具的《关于同意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2306号),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5,247,790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按面值发行,期限为6年。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24,779,000.00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6,902,112.23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17,876,887.77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6年10月12日到位,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验证报告》(中汇会验[2026]14437号)。

发行名称	2026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6年10月12日		
募集资金总额	524,779,000.00元		
募集资金净额	517,876,887.77元		
超募资金总额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	累计投入进度(%)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蒲城莱特光电新材料生产研发基地建设项目生产车间1、生产车间3和生产车间4项目	0.00	2029年3月
	蒲城莱特生产车间数智化升级改造项目	0.00	2028年9月
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是 √否		

注:1、"累计投入进度"系截至2026年10月19日的数据,上述累计投入进度系按照募集资金实际已投入金额计算,未包含募集资金置换前的自有资金预先投入金额及已签订合同尚未支付款项;2、以上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审计。

(四)投资方式

1、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2、实施方式

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根据实际情况办理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专业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产品/业务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具体事由公司财务管理部负责组织实施。

3、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4、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将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

(五)最近12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2025年4月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实施、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且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及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2025年4月1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2026年2月2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暨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2026年4月1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资金。

公司最近12个月(2025年10月1日-2026年9月30日)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如下: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结构性存款	130,000	130,000	309.60	0.00
合计				309.60	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万元)					2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0.44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利润(%)					91.26
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万元)					15,000.00
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0.00
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15,000.00

注:1."实际投入金额"、"实际收回本金"为最近12个月内滚动使用后的累计金额;2.最近一年净资产、净利润是指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以及2025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实际收益具体为最近12个月赎回相关产品累计获得的利息收入;4."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为公司2026年2月2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额度;5."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为截至2026年9月30日的投资额度;6.上述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按照期间单日最高余额计算。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10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根据实际情况办理相关事项并签署相关文件。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会受宏观经济的影响,公司虽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的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对现金管理产品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公司定期将投资情况向董事会汇报。

2、公司财务管理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通过以上措施确保不会发生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的情况。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保荐人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

综上,保荐人对莱特光电实施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688150 证券简称:莱特光电 公告编号:2026-057

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及提供借款以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莱特光电")于2026年10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及提供借款以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40,000.00万元向公司全资子公司蒲城莱特光电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蒲城莱特")增资以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增资金额全部计入蒲城莱特的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蒲城莱特注册资本不变。同时,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蒲城莱特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1,787.69万元的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上述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人")对该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6年9月1日出具的《关于同意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2306号),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5,247,790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按面值发行,期限为6年。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24,779,000.00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6,902,112.23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17,876,887.77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6年10月12日到位,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验证报告》(中汇会验[2026]14437号)。

公司、蒲城莱特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保荐人中信证券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储存管理。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6),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52,477.9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51,787.69万元将用于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蒲城莱特光电新材料生产研发基地建设项目生产车间1、生产车间3和生产车间4项目	52,166.07	49,077.90
2	蒲城莱特生产车间数智化升级改造项目	3,584.69	2,709.79
合计		55,750.76	51,787.69

三、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蒲城莱特提供增资及借款的情况

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蒲城莱特光电新材料生产研发基地建设项目生产车间1、生产车间3和生产车间4项目"及"蒲城莱特生产车间数智化升级改造项目"的实施主体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蒲城莱特。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40,000.00万元向蒲城莱特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增资金额全部计入蒲城莱特的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蒲城莱特注册资本不变。同时,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蒲城莱特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1,787.69万元的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上述增资及借款将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需求一次或分次逐步进行,其中借款期限自实际借款之日起至募投项目实施完成之日止,借款利息按照借款实际使用时间结算,借款利率为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蒲城莱特可根据其实际经营情况提前偿还借款或到期续借。本次增资和借款仅用于前述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上述增资及借款事项相关手续及后续管理工作。

四、本次增资及借款对象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蒲城莱特光电新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冯光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526MA6Y30F6XH	
成立时间	2017-04-05	
注册地	陕西省渭南市蒲城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注册资本	8,700万元	
经营范围	液晶显示材料和新型有机光电材料和器件、精细化工品的研发与销售及技术服务;医药中间体、OLED中间体及完成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的项目筹建。(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莱特光电直接持股100.00%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全资子公司□参股公司(其他股东是否有关联方:□是,□否) □其他:______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经审计)
	资产总额	50,240.93	44,902.63
	负债总额	26,052.42	21,435.30
	资产净额	24,188.51	23,467.32
	营业收入	8,717.35	15,909.82
	净利润	716.59	1,565.42
是否存在影响借款对象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等)	√无□有,______		

五、本次增资及借款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增资及提供借款,系基于募投项目建设的需要,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符合公司的长远规划和发展战略。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仍持有蒲城莱特100%的股权,不会改变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本次提供借款的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向其提供借款期间公司对其生产经营活动具有控制权,财务风险可控。本次增资及借款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六、本次增资及提供借款后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

本次增资及提供借款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公司与实施募投项目的全资子公司蒲城莱特、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已分别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进行监管。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规范使用募集资金。公司亦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10月1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及提供借款以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40,000.00万元向蒲城莱特增资及使用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1,787.69万元向蒲城莱特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上述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蒲城莱特增资及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事项主要是基于募投项目的建设需要,符合募集资金实施计划,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上述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及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综上,保荐人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蒲城莱特增资及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事项。

特此公告。

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603997 证券简称:继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5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认购私募基金份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自有或自筹资金人民币20,000万元认购海宁视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视联基金"或"基金"或"合伙企业")扩募的全部份额,成为其新有限合伙人。基金扩募后,其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62,400万元,公司认购的出资额占基金认缴出资总额的32.0513%。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未达到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标准。

● 风险提示:

1、本次基金扩募,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基金变更备案,后续能否顺利完成具有不确定性。

2、本次投资的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投资回收期周期较长,且基金在运作过程中可能受到包括但不限于政策法规、宏观经济、行业周期、市场变化、投资标的运营管理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存在投资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合作情况概述

(一)合作的基本概况

2026年10月19日,公司与普通合伙人中联投(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联投")、有限合伙人海宁市潮升科技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海宁市实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海宁经开产业园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海宁中国皮革城投资有限公司、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联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签署了《海宁视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有限合伙协议补充协议(二)》(原合伙协议和本补充协议,以下称"合伙协议"),公司以自有或自筹资金20,000万元认购基金扩募的全部份额,成为其新有限合伙人。基金扩募后,其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62,400万元,公司认购的出资额占基金认缴出资总额的32.0513%。

投资类型	□与私募基金共同设立基金 √认购私募基金发起设立的基金份额□与私募基金签订业务咨询、财务顾问或市值管理服务等合作协议
私募基金名称	海宁视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金额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20,000□尚未确定
出资方式	√现金□募集资金 √自有或自筹资金□其他:_____ □其他:_____
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在基金中的身份	√有限合伙人/出资人□普通合伙人(非基金管理人) □其他:_____
私募基金投资范围	□上市公司同行业、产业链上下游√其他:机器视觉行业

(二)根据《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参与认购私募基金份额事项已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并报公司董事长批准,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一)私募基金管理人/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1、中联投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全称	中联投(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协议主体性质	√私募基金√其他组织或机构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MA1FP75MX0√不适用
备案编码	P1067188
备案时间	2018-02-01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Qi Rong
成立日期	2017-05-31
注册资本/出资额	3,000万人民币
实缴资本	3,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100号18层1805-1806室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中联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主要投资领域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创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否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其他:______√无

2、其他基本情况

中联投成立于2017年5月31日,是一家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公司董事兼总经理为Qi Rong,监事为侯元文,具备规范的运营模式与专业的投资管理团队,目前经营状况正常。

3、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联投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未计划增持公司股份。除合伙协议等关于合伙企业的相关文件外,中联投与公司不存在相关利益安排、与第三方不存在其他影响公司利益的安排等。

(二)有限合伙人

1、海宁市实业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名称	海宁市实业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81MA2BC7RR8Y□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18-11-14
注册地址	浙江省海洲街道文苑南路5号412室
法定代表人	刘建华
注册资本	4,500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	国有资产管理;股权投资;投资开发;自有房屋出租;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海宁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其他:______√无

2、海宁市潮升科技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名称	海宁市潮升科技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81MA2BCQEN4U□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19-01-11
注册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海洲街道海州西路89号8楼
法定代表人	张世勇
注册资本	85,000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	从事金融产业、工业、商业、服务业、城市基础设施等项目的投资;投资管理与投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海宁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其他:______√无

3、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名称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817258744 0XX□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01-01-08
注册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盐官镇天通路8号
法定代表人	丁闵
注册资本	25,295.0568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	电光源、灯用电器附件及其他照明器具、电子电路及电子专用材料、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模具的技术研发、制造、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丁闵32.93%,香港驌飛實業有限公司9.7%,冷文龙6.59%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其他:______√无

4、海宁中国皮革城投资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名称	海宁中国皮革城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81344074601E□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15-06-26
注册地址	浙江省海宁市海洲街道广顺路407号皮革城大厦1802室
法定代表人	徐侃煦
注册资本	23,000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	实业投资、股权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证券、期货除外)、投资管理信息咨询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其他:______√无

5、海宁经开产业园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名称	海宁经开产业园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81MA28B28Q7N□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16-12-20
注册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海宁经济开发区隆兴路118号内主办公楼207室
法定代表人	陈波
注册资本	22,200.4658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勘察;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工程管理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城市绿化管理;园区管理服务;物业管理;广告设计、代理;会议及展览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土地整治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污染治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技术进出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浙江钱塘江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持股90.0882%,中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持股9.9118%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其他:______√无

6、中联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名称	中联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FL2DU0T□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16-06-08
注册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100号18楼1805-1808室
法定代表人	魏建华
注册资本	27,720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	实业投资,创业投资,投资管理,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电子商务,文化艺术交流策划,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上海晓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50.2381%,上海中轻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持股10%,上海青勤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持股10%,中车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持股7.9365%,上海正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5.9524%,波司登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9524%,上海进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持股3.9683%,上海新世界(集团)有限公司持股3.9683%,上海临港松江科技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股1.9841%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其他:______√无

三、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的基本情况

(一)合作投资基金具体信息

1、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海宁视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81MA2LBYMTX0□不适用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联投(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规模(万元)	42,400
组织形式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1-10-14
存续期限	50年
投资范围	机器视觉行业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海昌街道经济开发区芯中路8号1幢305室
备案编码	STB383
备案时间	2021-12-08

2、管理人/出资人出资情况

序号	投资方名称	身份类型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本次合作前持股/出资比例(%)	本次合作后持股/出资比例(%)
1	中联投(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基金管理人	424	1	0.6795
2	海宁市潮升科技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176	24	16.3077
3	海宁市实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176	24	16.3077
4	海宁经开产业园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70.4	9.6	6.5231
5	海宁中国皮革城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8,140.8	19.2	13.0462
6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8,140.8	19.2	13.0462
7	中联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272	3	2.0385
8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	0	32.0513
合计			62,400	100	100

注:单项数据加总数与合计数可能存在尾差,系计算过程中的四舍五入导致。

3、基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元

科目	2026年6月30日	202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400,230,733.28	400,230,724.95
负债总额	0.00	0.00
所有者权益总额	400,230,733.28	400,230,724.95
科目	2026年1-6月	2025年度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8.33	65.61

(二)投资基金的管理模式

1、投资人的合作地位和主要权利义务

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拥有《合伙企业法》及合伙协议所规定的、对于合伙企业事务的独占及排他的决策权和执行权,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

(1)管理、维持和处分本合伙企业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性资产、非投资性资产、知识产权、动产、不动产等;

(2)聘用除审计机构以外的专业人士、中介及顾问机构为本合伙企业提供服务;

(3)代表本合伙企业对被投资企业行使股东权利及因本合伙企业投资所产生的其他权利;

(4)与争议对方进行协商、谈判、和解;为本合伙企业的利益决定提起诉讼或应诉,进行仲裁等;

(5)依法处理本合伙企业的涉税事项;

(6)代表本合伙企业对外签署文件;

(7)采取为实现合伙目的、维护或争取本合伙企业合法权益所必需的其他行动;

(8)本协议及法律法规授予的其他职权

有限合伙人仅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责任。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企业事务,不得对外代表合伙企业,即任何有限合伙人均不得参与管理或控制合伙企业的投资和经营业务及其他以合伙企业名义进行的活动、交易和业务,亦不得代表合伙企业签署文件或进行其他对合伙企业形成约束的行为。

依据《合伙企业法》的有关规定,有限合伙人享有如下权利,且其行使下列权利时,不应被视作为执行合伙事务:

(1)参与决定普通合伙人入伙、退伙;

(2)对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提出建议;

(3)参与选择承办有限合伙企业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4)获取经审计的合伙企业的财务会计报告;

(5)对涉及自身利益的情况,查阅合伙企业财务会计账簿等财务资料;

(6)在本合伙企业受到侵害时,向依法应承担责任的合伙人主张权利或者提起诉讼;

(7)执行事务合伙人怠于行使权利时,督促其行使权利或者为了合伙企业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提起诉讼;

(8)依法为合伙企业提供担保。

2、管理及决策机制

合伙企业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以下简称"投委会"),负责合伙企业投资及相关业务的决策工作。投委会由3名委员组成。投委会职权如下:

(1)审核和批准本合伙企业投资项目的投资方案,对执行事务合伙人选择确定投资项目进行审议,作出投资决策;

(2)对投资项目的投后管理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向被投项目委派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退出方案进行审议,作出决策;

(3)决定对直接或间接被投项目支付任何资金;

(4)定期审查投资项目进展报告,监控投资进程,评估投资绩效,控制投资风险;

(5)审议执行事务合伙人制定的本合伙企业相关投资管理制度,包括投资管理、投资决策、风险管理、绩效评估等方面的管理制度;

(6)与普通合伙人共同判断投资项目发生重大贬值/无法实现投资净收益的可能性,并提出投资建议与意见;

(7)审议合伙企业退出方案,及决定合伙企业全部或部分处置目标项目的股权;

(8)合伙协议及投委会议事规则约定的其他事项。

投委会委员一人一票,就投委会决策事项,需经投委会全体委员同意方可通过。

3、管理费

根据《合伙协议》的有关约定,合伙企业设立之日起满3年后,无需向管理人支付管理费。本次基金扩募,公司实缴出资后,基金管理人一次性收取60万元管理费。

4、利润分配和亏损承担

合伙企业取得投资收益不得进行再投资,应于取得该项目投资收益之日起60日内,在扣除相关税费、分摊至该项目的合伙费用及其他必要的预留费用后,在合伙人之间按照如下顺序进行分配:

(1)返还全体合伙人的投资成本:按照实缴出资额比例向全体合伙人分配,直至使全体合伙人分别累计收回其截至分配日在合伙企业的累积实缴出资额;

(2)有限合伙人的门槛收益:如经过上述第(1)款分配后,仍有余额的,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向各有限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其各自实缴出资实现8%单利的年化收益率,出资分期实缴的,分期分段计算("门槛收益");

(3)普通合伙人的门槛收益追补:如经过上述第(1)款至第(2)款分配后,仍有余额的,则向执行事务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本第(3)款累计分配的金额与有限合伙人根据第(2)款获得的门槛收益的比例为20:80;

(4)完成上述分配后,仍有余额的,余额的20%分配给执行事务合伙人,80%分配给有限合伙人,按各有限合伙人的实缴出资比例在各有限合伙人之间分配。

合伙企业在认缴出资总额之内的亏损由所有合伙人根据各自认缴出资额按比例分担,超出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的亏损由普通合伙人承担。

(三)投资基金的投资模式

合伙企业主要投资于机器视觉行业,以期所投资企业发展成熟后通过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上市交易后出售股票、被上市公司并购、被第三方并购等方式实现投资退出,获得资本增值收益。

(四)关键股东、人员持有基金份额或任职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参与本次投资认购基金份额,未在基金以及基金管理人中任职。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同主体

普通合伙人中联投(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人海宁市潮升科技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海宁市实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海宁经开产业园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海宁中国皮革城投资有限公司、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联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投资金额

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62,400万元,公司认缴出资额20,000万元。

3、出资安排

在执行事务合伙人完成基金变更备案、发出出资缴付通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向合伙企业指定账户缴付认缴的出资。

4、合伙人入伙与退伙

新合伙人入伙,应当经合伙人会议同意,并依法订立书面入伙协议。新入伙的有限合伙人对入伙前合伙企业的债务,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新入伙的普通合伙人对入伙前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在合伙企业存续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伙人可以退伙:

(1)合伙协议约定的退伙事由出现;

(2)经合伙人会议同意;

(3)其他合伙人严重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义务,导致本协议目的无法实现;

(4)发生有限合伙人难以继续参加合伙的事由。

合伙人发生下列情形时,当然退伙:

(1)合伙人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被宣告破产;

(2)法律规定或者合伙协议约定合伙人必须具有相关资格而丧失该资格;

(3)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5、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为50年

6、违约责任

合伙人违反本协议项下该方的任何陈述、保证及义务,应向其他守约合伙人和/或合伙企业承担违约责任,包括赔偿因其违约所造成的守约合伙人和/或合伙企业的损失。

7、争议解决方式

因合伙协议引起的及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首先应由相关各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相关各方不能协商解决,则应提交至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进行诉讼解决。

8、合同生效条件

自各方签署后成立并生效。

五、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参与认购私募基金份额,在合理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开展股权投资业务,以获取中长期投资回报。本次投资与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冲突,不会导致同业竞争,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风险提示

1、本次基金扩募,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基金变更备案,后续能否顺利完成具有不确定性。

2、本次投资的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投资回收期周期较长,且基金在运作过程中可能受到包括但不限于政策法规、宏观经济、行业周期、市场变化、投资标的运营管理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存在投资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及时了解基金的备案、管理运作情况,密切关注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督促基金管理人防范投资风险,尽力维护公司投资资金的安全,降低投资风险。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披露本次投资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9日